



A37-WP/400  
P/64  
5/10/10  
第 1 号更正  
(Corrigendum No. 1)  
6//10/10

## 大会第 37 届会议

###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6 的报告

#### 第 1 号更正

##### 第 46-2 页第 46.12 段

用以下内容替换第 46.12 段:

46.12 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提交的 A37-WP/130 号文件，其中讨论了根据附件 13 —《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》第 6.3 段向有关国家发送关于航空器事故调查的最后报告草案征求意见后，如何处理对各国就该草案所提意见。为此，如果进行调查的国家收到意见，应当修订最后报告草案，包含该意见的实质内容；如果不同意，则应当将该意见附在最后报告之后。该文件提出，如果将具有技术性并与安全建议相关的意见附在报告之后，可能会被视为不重要并被忽视。该文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新的机制，以解决因出现这种不同意情况而造成的问题。

—完—